

新沂市农机志

中国文联出版社

新沂農機誌

徐順年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江苏省农机局局长徐顺年为本志题写书名

盛世修志
继往开来
周玉龙

中共徐州市委常委、新沂市委书记周玉龙为志书题字

新沂农机精神
同心
苦干
农机
农民
团结
务实
兴农
造福
方振
造
乙酉年冬 李培信题

新沂市农机局局长李培信同志题写的“新沂农机精神”



新沂市农机局办公大楼



新沂市农机公司营业大楼夜景



农业部和省市领导在新沂调研农机化工作。



徐州市委副书记刘忠达(右一)、徐州市农机局局长李作义(中)、新沂市农机局局长李培信(左一)在水稻机插秧丰产方田头。



新沂市委书记周玉龙(右二)、市长冯其谱(右一)、副书记翟彩霞(左二)、副市长周亚琳(左一)在农机展示交易会上听取市农机局局长介绍新式农机具。



新沂市一年一度的全市农机化工作会议



江苏省农机跨区作业工作协调会在新沂市召开



江苏省三麦机械化播种现场会在新沂市召开

徐州市水稻机插秧暨夏收夏种工作会议在新沂召开。



新沂市水稻机插秧工作获徐州市五连冠, 2005年机插面积
达30000亩。



新沂市跨区作业工作获江苏省先进



合沟镇青石桥村农民杨云峰成立水稻机插秧服务队,拥有插秧机14台,2005年机插水稻3000亩,成为全省机插秧大户。

草桥镇农机员毛希金在全国农机知识竞赛中荣获一等奖,农业部奖励“福田欧豹”拖拉机一台。



新沂市农机系统每年在春节前举办迎新联欢会。



江都市农机局赠送
新沂市农机局的锦旗。



合沟镇农民杨云峰赠
送新沂市农机局的锦旗。



新沂市农机维修中心获农业部表彰



全市农机补贴暨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徐州市水稻机插秧现场会在新沂召开



团结奋进的新沂市农机局领导班子



新沂市农机局荣获江苏省先进集体称号



新沂市农机业务技术培训班合影



《新沂市农机志》编纂委员会全体人员合影



《新沂市农机志》编写组合影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

《新沂市农机志》是淮海经济区第一部县级农机专业志。这部专志，较系统、较全面地记述了新沂市自有史以来沿用农具和现代农业机械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同时也反映了新沂市农机化事业的兴衰起伏，实事求是地记述了农机化发展的历程。该志书指导思想明确，资料翔实，层次分明，文字简洁，确实能起到“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既能为当代服务，亦对今后开创农业机械化新局面大有裨益。

“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农业机械化作为先进农业综合生产力的代表，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要指标和重要内容，要实现农业现代化必须首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目前，农业机械化正在逐步由粮食作物向经济作物、养殖业和加工业拓展；农机动力从小型逐步向大中型、高性能为主的方向发展；农田作业从分散作业逐步向复式作业、联合作业方向发展；从部分作业机械化向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方向发展。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在解放农村劳动力、减轻农民劳动强度、改变农业生产条件、增加农民收入等诸多方面，都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党和政府领导广大农民群众及科技人员大力开展农业机械化建设，新沂市在农机化事业发展方面成就很大。尤其是近年来，新沂市农机战线广大干群大力弘扬“团结一心，务实苦干，振兴农机，造福农民”的新沂农机精神，以实现农业机械化为目标，奋力拼搏，使新沂市农机化事业发展达到了历史的巅峰：新沂市水稻机插秧技术推广工作连续五年位居徐州第一；农机化目标综合考评连续多年获得徐州市优胜奖；徐州市多次在新沂召开六县（市）一区水稻机插秧、新机具推广、农机跨区作业和水稻机收现场会；2004年江苏省三麦机械化播种现场会也在新沂市召开。新沂市农机局在“十五”期间被省人事厅、省农机局联合授予“江苏省农机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这一连串的荣誉无不记载着新沂农机人为农机事业发展付出的辛劳和汗水。

值此《新沂市农机志》成书之际，祝愿新沂市广大农机干部职工今后以更昭著的业绩，谱写新篇章，载入新史册！

谨以为序，以示祝贺！

徐州市农机局局长 李作义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是新沂建制以来第一部记述农业机械方面的志书，定名为《新沂市农机志》，由新沂市农机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二、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

三、本志内容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上限不限，因事而异，溯源发端。下限止于2005年10月。大事记及个别章节内容延至2005年11月。

四、本志记述范围以新沂行政区划内为主，境域以外内容记述，以不割断历史为原则。

五、本志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以朝代年号为纪年，加注相应的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

六、本志主体按事物分类，横排纵写，平列设章，采用章、节、目三个层次。“概述”、“大事记”冠于志首，“附录”殿后，图表随文行。

七、本志除少量引文外，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对物、事、人不直接褒贬，寓观点于记述之中。“概述”采用夹叙夹议著述体；“大事记”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传”用传记体；“附录”用辑录体。

八、凡地理名称、单位、机构、事物等均依据当时、当地称谓记述。凡简称“党”，指中国共产党；简称“政府”，指人民政府；简称“市”，指新沂市；简称“农机局”，指新沂市农机局。特定用语“建国前”与“建国后”系指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

九、本志计量单位及数字用法，一律按国家《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执行。对农业、农机上习惯使用的数据或计量单位，为了便于比较，按原统计资料上当时的写法书写，不作换算值处理。

十、本志资料取自历史文献、档案卷宗、统计资料、有关部门专题提供资料以及采访从事农机工作的离退休老干部、老职工提供的书面、口碑资料。凡入志资料，均经查证核实，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题词	
图片	
序	1
凡例	1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农机行政管理机构	32
第一节 市（县）农机行政管理机构	33
第二节 农机局主要职责	37
第三节 局址变迁	38
第四节 乡镇（公社）农机管理机构	38
第五节 村（大队）农机服务队	46
第二章 拖拉机站	47
第一节 国营拖拉机站	47
第二节 集体拖拉机站	48
第三章 农机具	51
第一节 农用动力机械	51
第二节 耕整地机具	54
第三节 种植机具	61
第四节 田间管理机具	63
第五节 排灌机具	67
第六节 收获机具	70
第七节 农副产品加工机具	73
第八节 养殖机具	78
第九节 农田基本建设机具	80
第十节 农用运输机具	81
第四章 农机管理	98
第一节 经营管理	98
第二节 组织管理	99